

南阳市光电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-变更公告

(招标编号：卧龙政采磋商-2023-39)

一、内容：

南阳市光电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-变更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

1、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光电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卧龙政采磋商-2023-39

二、变更内容

1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“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”现变更为：“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”详见附件1。

2、原开标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8:30（北京时间）现变更为：2023年12月27日8: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下载，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发布媒介

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市·卧龙区）》网上发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南阳市文化路488号

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400-998-0000

监督单位：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303006002410D

联系人：马飞

电 话：0377-63136873

地 址：南阳市文化路518号

采购人: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113034190467296
地址:南阳市卧龙区八一路翡翠苑
联系人:杨璐
联系方式:13838752071

采购代理机构信: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5MA44WXD05R
地址: 南阳市卧龙区雪枫西路明伦现代城二期 1-2-11
联系人: 闫蒙蒙
电话: 13598251916

S103 线出入市口和东改线绿化提升工程项目-变更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

- 1、项目名称: S103 线出入市口和东改线绿化提升工程项目
- 2、项目编号: 卧龙政采磋商-2023-38

二、变更内容

- 1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“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”现变更为:“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”详见附件 1。
- 2、原开标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1 日 8: 30 (北京时间)现变更为: 2023 年 12 月 29 日 8: 30 (北京时间)。

其他内容不变,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下载,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,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发布媒介

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南阳市·卧龙区)》网上发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地址: 南阳市文化路 488 号

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400-998-0000

监督单位：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303006002410D

联系人：马飞

电 话：0377-63136873

地 址：南阳市文化路 518 号

采购人：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3034190467296

地址：南阳市卧龙区八一路翡翠苑

联系人：杨璐

联系方式：13838752071

采购代理机构信：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MA44WXD05R

地址：南阳市卧龙区雪枫西路明伦现代城二期 1-2-11

联系人：闫蒙蒙

电话：13598251916

原文件

附件 1： 小微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变更为：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或电子签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注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延期开标: 2023-12-27 08:30:00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地 址: 南阳市卧龙区八一路翡翠苑

联 系 人: 杨璐

电 话: 13838752071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阳市卧龙区雪枫西路明伦现代城二期 1-2-11

联 系 人: 闫蒙蒙

电 话: 13598251916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